

訴 願 人 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30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73185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302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0592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302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並重新審核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 1 案……說明……四、……查 臺端全戶列計人口 6 人（含 臺端、令尊、令堂、令妻、令嬪及令郎），本局依行為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5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重新審核，准自 97 年 7 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（含 臺端、滕○○君及滕○○君）為第 4 類低收入戶資格，按月核發滕○○君及滕○○君 6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各 2,900 元，……並自行撤銷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

9302400 號函所為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